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8/01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第 一 條 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評鑑辦法」及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 辦法」之規定,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改善機制,實施本系自我評鑑,以期自 我改善辦學績效,建構所務發展特色與方向,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 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,設置「評鑑委員會」,針對定期自我評鑑工作之規 劃、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,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,並負責推 動、執行、追蹤改善自我評鑑事宜及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。

第 三 條 評鑑委員會成員,由系主任召集所屬全體教師、行政或其他成員組成,由 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健管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 四 條 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前置作業階段、自我評鑑階段與實地訪查階段,其評鑑 內涵為反映本所之教育品質及競爭力。評鑑內容依教育部規定。

第 五 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,內部評鑑工作定期召開會議, 外部評鑑工作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,每三年辦理一次,說明 如下:

- 一、內部評鑑:由系主任召集所屬全體教師、行政或其他成員組成,規劃 各項目工作小組及負責人,定期召開會議,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, 推動、執行及追蹤改善評鑑事宜。
- 二、外部評鑑: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,或具高等 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,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所組成,其中校內委 員2名,校外委員3名為原則,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 六 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,應參考教育部大學 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:
 - 一、內部評鑑: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項目開會討論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, 其程序包含準備與設計、組織、執行、結果與討論等。
 - 二、外部評鑑: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,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事項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
第 八 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,本所應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,並召開檢討 會議,以持續追蹤考核改善事項之進度及成果。

第 九 條 參與內部評鑑校內人員每三年應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00年03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0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8/01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0年08月01日 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,自110學 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